

「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內政部今天很榮幸地可以邀請到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還有各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跟公正人士，來參加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的公聽會。今天召開會議的緣由，主要是政府為了實施兩公約制定施行法，在 100 年做了第一步的臺灣的人權報告，102 年我們也邀請了國際的學者專家來審查我們的人權報告。根據學者專家的建議，有關這個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二、推動人權的保護、落實轉型正義一直是政府施政的目標跟方向，相關機關這些年來也都採取了一些作為，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在今年 5 月 22 日的決議希望我們再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的意見，我們除了讓大家先瞭解一下政府各相關部會在這些年來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同時也期待今天與會的貴賓給我們提供相關意見，當作施政再更精進的參考。等一下我們會請各相關的部會先做報告，再請各位來賓來給我們指正，希望今天的會議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一、薛化元教授：

- (一)今天討論的是轉型正義，轉型正義有分成不同的層次跟不同面貌，對於一個歷史學者來說，最重要還是史料開放的問題，我想提供一個現象給檔管單位跟各部會參考，因為我在過去申請檔案，檔案數位化下最可怕的事情是目錄會不見，可能要請檔案局督導一下，舉個例子像我曾經要跟國防部申請某些檔案，但國防部不准，但不准沒關係，不准之後，再查時目錄就已經不見，就連縣市政府都有這種現象，這是第一個要提出來的，沒看到也就算了，不見以後我們居然找不到目錄，這是第一個。
- (二)第二個現象也是最近剛好身邊受政府委託要做檔案整理的工作，就發現有一些政府部會宣布解密時，在檔案的移轉中，就跟該單位說你們就把他銷毀，我現在講是今年發生的，這個資料一旦銷毀就沒有了。我曾經當過教育部的檔委，而教育部也想做一些事情，檔案被銷毀前應該編預算先建檔，以後能變成電子檔案，就在委員會中，其他的非教育部官員表示若要做銷毀就不應該做存檔工作，這種情形，需要政府部門多協調。
- (三)而另外資料解密碰到現象，常常面臨到解密的時候，要求原機關解密，但原機關都不曉得在哪裡，怎麼解密。這現象我想應該是機關一旦消滅以後，應該有承接機關，應該由後續的承接機關來做就可以，不一定要找到原機關來處理。
- (四)最後一點是，因為檔案法最近要提出修法，我發現好像有部分檔案開放，會比原來的30年還要有延長現象，跟我們現在討論轉型正義討論真相，這是有背道而馳的情形，最好未來的修法是呈現更開放，不應該朝向檔案延長開放的期限，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包括說機關根據檔案法30年應該要解密，假如說是有所謂的機密不能解密，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而不是倒過來說，我們考慮要不要開放，那不開放就不開放，甚至各位看檔案法18條裡面有一個其他各項，就連不是機密的文件也不開放，這樣適當嗎？假如這些資料不開放的結果，就是讓很多歷

史的真相，不要說真相，就連研究都有困擾，這一點請務必請各位行政的主管今天帶回去到各部會來推動，不然我覺得這樣的事情能做的是有限，謝謝。

二、葉德蘭教授：

- (一)很感謝各部會提出所謂的積極作為，也很感謝在座現場各位先進們所提出的政府不作為的部分，學習到很多，現在僅就個人的觀點提出建議和問題，向各位就教。第一個就是我先說細節的部分，法務部在針對司法官訓練，雖然不是主題式作法，但轉型正義這個議題，就如同剛剛先進們所說，是追求真相，但追求真相其實是跟司法訓練是有關的，那這個理念是不是轉型正義的科目，出版品各個目錄都出版很多，就以法務部出版的人權故事為例，這個是很好的作法，故事的確打動人心，但是這個出版品活化如何？或是發到各級法院或者是檢察官辦公室的圖書架存藏。
- (二)再來是內政部的作為似乎只有二二八基金會為代表，那內政部各司做了什麼？因為如果是二二八基金會為代表，他是專業在處理某一事件，但是我們在轉型正義討論不只是二二八事件。
- (三)接下來就是國防部賠償基金委員會，這個部內人權小組是如何參與，是否有提出部內其他的作為？如我們只看委員會、基金會的話，我覺得這個是不夠的，因為 20 頁的結語已經做了一些建議，那到底作了沒有，包含預算，因為我們都知道政府單位沒有預算是萬萬不能的，那請問這個預算編列是在那裡？是不是人力資源司（以前的人力資源司，現在不知道是轉成什麼司）現在調整，這個司是不是有負起其他的責任？
- (四)另外教育部提出人權教育的東西，轉型正義在人權教育的比重為何，那他也提到了 102 年的人權教育輔導團是以轉型正義為重點，但是這個下去之後，在實際教學現場會造成怎樣的結果，目前還未知，是否被國際公約以及個人權益學習所稀釋了？另外

教科書的編撰，如果只是空洞的提到二二八，我覺得沒有用，因為二二八事件跟轉型正義其實中間的關係要釐清，而不是只把二二八事件提出來，況且真相根據剛剛在座先進所提出來的意見還有待探討，那教科書中如何能呈現，是不是要一起呈現。

(五)對此我就覺得文化部做歷史記憶的口述歷史是有其價值，當然讓一些年紀較大的長輩們談過去的經驗，也許並不一定正確，但是這就是我要說的，國外專家有提出來社會心理層面復原，這個心理層面的復原口述歷史對長輩來說有非常正面的影響，所以我還是肯定文化部這個作為。

(六)但此外，完全沒看見政府提供人民團體，讓受害者或者是家屬，或者是具有公義正義理念的學者，可以在他們的專業層次或心靈層次有所復原，從剛剛那兩位、三位的發言發現，我們政府在這方面作為是不夠的甚至完全沒有。甚至我們談到解嚴這個和平建設，容我套一句廖執行長常常提到的族群和諧、臺灣和平這個目標，如果依照史事參考，因為聯合國體系裡面所謂的安理會 1325 文件，也就是說女性或者是在戰後二二八事件或者是白色恐怖所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民眾、他人以及女性學者是不是要參與各階層的決策制度，因此請政府及執行面的長官及承辦人這個議題應該要納入成效之中，以符合 1325 這個目前聯合國推動和平建設原則。因為我長時間在婦女救援基金會幫助慰安婦向日本政府求償，日本政府不道歉，但是由基金會賠償，看到今天日本政府這個作為，讓我覺得這個政府是否有真相，謝謝各位。

三、陳志龍教授：

(一)我想轉型正義牽涉到四個重點，第一個是對於過去的回顧，通常過去的記憶都是不好的事、獨裁的。第二個就是它會有一個革命的問題，也就是在我們這裡，1987 年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這個叫寧靜革命，跟一般的革命有點不太一樣。第三個重點

就是要轉變，這個轉變到底是怎麼樣的轉變，最主要分四個大點，第一個點原來國家的權力是集權，現在要把它轉成分權；第二個公務員的態度要改變、思維要改變；第三個提高人民的民主意識和真實發現、科學意識；第四個是科學問題。最後就是如何去深化。我們知道，現在目前從 1987 到現在已經是 25 到 26 年了，當然有做了一些事情，有一個白皮書，這個應該是肯定的，可是好像有些問題，方向不對。

(二) 剛剛是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轉型正義的目的是應該對過去的不正義，然後透過轉型的方法，然後期待未來。就分過去、現在跟未來，它的目的大概分五個點。第一個就是對於以前獨裁犯罪的真實的發現，第二個就是責任歸屬，第三個就是被害人的尊嚴的重建，第四個點預防未來犯罪，第五個點是維繫和平共存。現在我們發覺為什麼會這麼失敗，最主要是我們這個國家只談自由民主，沒有談科學。我們知道什麼叫做啟蒙，它就是 scientific revolution，我們重點就是為什麼資料不願意拿出來，其實就是心態的問題，沒有求證。所以我提出來的第一個重點，就是要有科學的精神，然後要把什麼東西都套在科技裏頭。我去看美國，看他們每個法院，他們法院會把它以前過去的反人權的歷史，它有講解，法官要講如何尊重人，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法官在講考試或是跑實習。我們的法官目前是有滿大的問題，這是在追逐分數，追逐分發，追逐如何升，但是沒有關懷人。所以作為法律人，其實滿重要的一個點，就是要認真。第二個點，各地方法院要講解，檢察署也有，其實他們以前都有發生過反人權的事情。

(三) 第三點，在職的人要有在職信仰，其實這是未來政府可以再做的，所以我想這點就是能夠如何來做，如何能夠更積極。其實這點各個機關都可以做，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各地方其實朝這個部分來做，其實考試院也應該要做，他們不應該把學

生弄得追逐速記等。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這個問題，它好像是沒有深化，沒有真正感應事情，我們知道，其實如何能夠 post revolution，就是革命後的一個轉型，這當然要除掉原來的神權帝王的問題，我們這裡很多電影在講前朝的時候，就是讓大家回到古代的時候，法務部更奇怪，講包公，這個就是很奇怪的東西，應該除掉神權化。第二個，除神秘化，很多東西你要把資料除神秘化。

(四)第三個點就是要把權力分權，我們發覺分權其實是沒有做好，像財政部限制人民出境，這個東西還是行政權掌控。現在還有一個點，地方在擴大它的權限，地方搬法令的去拆人家的東西，這個就是又開始集權了，所以中央有改變，有轉型正義政府作為探討，地方沒有討論，所以地方現在滿嚴重的，造成這些問題。

(五)最後一個點，要進入民主、自由、科學之境，最後能夠跟國際合作、把國外的經驗做出來，愈多的教材、愈多的國外的經驗是很重要的，國外甚至請法官、檢察官去關懷、訓練和教育，那麼這些點是需要做的，所以政府除了有做，還要更深入做更多，這才是對的。已經 25 年過去了，但是希望未來 2、3 年能夠突飛猛進，有更多的作為能夠做出來給大家看，這個是重點，謝謝。

四、賴澤涵教授：

(一)今天許多議題我都參與過，包含二二八研究報告我是總主筆，二二八碑文我是總主筆，白色恐怖我是總主持人，我編了一套高中歷史教科書，檔案局的訪查小組、要訪查什麼資料我也是委員，還有最早幾屆委員、財團法人二二八基金會委員，所以我的感受也滿深。我們知道一個社會的轉型都會帶來陣痛，但陣痛的時間究竟要多久？問題在於怎麼把它縮短，這是很重要，而且社會越發展，講人權、講社會公平正義變成主流，所

以行政人員一定要認識這個基本的基礎。目前的問題是政府跟民間之間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政府在處理事情會不夠明快，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去主動發掘問題、反映問題、解決問題，問題出在這裡。譬如二二八原來叫作補償基金會，因為我從頭參加，當時馬英九是法務部長，他當時堅持用補償，因為他說賠償有年限，當時我們對法律不太瞭解，所以就接受了，我現在是認為，不管是二二八受害人還是白色恐怖受害人，他們基本已經受害了，所以申請不應該有年限，你什麼時候不申請就過期，這個不應該有的，我想這個我們要注意。

(二)臺灣社會也要有基本的認識，民主就是常常要開會，開會要取得共識變得很難，最近一本書叫做《去問李光耀》，它就講民主有時候真的效益不夠好，那麼我們怎麼督促民意代表能夠縮短那期限？如果你沒有辦法有好的意見，沒辦法修法或立法，那是很頭痛的問題。最後我想我們臺灣轉型到現在，應該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對事不對人的態度，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三)關於檔案法，我現在還是檔案局的委員，開會的時候有人認為如果依照實行會產生很多問題，我跟許雪姬委員堅持依法行政，你有問題的話應該提出來再去修法，不應該現在就不讓人家看，超過30年的就無條件公開。我認為檔案法如果施行起來有問題，那應該提出來修法、立法，趕快去修，而不是有問題就說不能看會引起問題，這態度是應該改進的。

五、何義麟教授：

(一)我一直很想參加這個會議，最主要我想反映一個事情，因為前面我不知道有沒有人提到，目前為止我們碩士生在寫論文，他們都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因為個資法的實施，資料幾乎都無法完整的取得，這對學術研究其實是非常大的阻礙，我必須要反映這個意見，因為對一個歷史研究者來講的話，我們最需要的就是真名真姓，就是他是確實存在的，而不像有些作社

會科學或人類學，他反而要用 ABCD 來代替，這完全不同的概念。因為這樣的一個法令實施，會讓學術研究受到很大的阻礙，那我們都沒有出來表達意見，我覺得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 (二)今天開這個會我是有很深切的期待，我只有表達這個意見，就我們是非常希望在既有法令之下，是不是還可以有個什麼施行細則之類的，譬如說這是屬於白色恐怖的所有案件都能夠完整公告，不受所謂的個資法的限制，大家有這樣的共識，這樣我們應用是比較方便，因為不只牽涉到檔案局，還有國史館、檔史會，包括中研院的一些檔案都有同樣的問題，包括文獻會之類的，是不是在政府上能有一個很明確的指示，只要是屬於史料的部分就可以在怎樣的一個原則下來處理，這是我今天比較想要知道的問題，謝謝。

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廖委員元豪：

- (一)今天受益良多，我今天只提一下對教育上面的看法，因為我覺得是整個觀念的重新反省。那我非常贊成葉執行長所提到就是說，所謂的轉型正義在教育的教材或者教科書裡面，不是只有二二八事件而已，白色恐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而且我認為甚至不只是白色恐怖，其實是應該對我們在轉型之前，在威權時期，甚至更廣義一點，還不知道什麼叫作人權的那個時代，整個歷史會做很多的反省，白色恐怖是一個，甚至包括原住民的處境，像漢生病患的處境，還有客家民族等，我覺得這些議題是一起都可以在轉型正義這個議題裡面放進教材裡面，那這些放進去之後，會不會引起大家反省？
- (二)轉型正義不是去讓大家反省某一個政黨，譬如說蔣介石或是國民黨，或是其中某幾個壞人而已。他其實是一個大家靈魂的重新洗滌，就是我們在那個時代，是不是待在一起都作了什麼事，然後我們以前一直都沒有反省，譬如說白色恐怖的問題進來，就跨越省籍了，不是只有哪一個省籍的人會在裡面是受害者，

每一個省籍都有可能，共產黨也可能是，然後原住民的議題進來，我們看看我們自己，我們漢人當初是跟原住民怎麼相處，怎麼對待人家的，然後現在卻還這樣下去。

(三)我覺得說這個議題是可以很廣泛的，不是只有單一事件，並非把這個事件交代一下，說有曾經發生，是要從現在來看，現在該做些什麼，我們該反省些什麼，我覺得這個連結起來會更有意義。例如說，我剛舉了原住民，我們當年怎麼對待原住民，現在我們是不是我們對原住民，還有我們自己在整個社會裡面對待其他弱勢族群，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我們當年對這個湯英伸案，一個原住民遷來臺北打工，然後後來當然出了很多的事情，我們對當年臺灣很多的都市人對待湯英伸或原住民來打工的方式，就跟現在每一家人對待家戶外勞的方式是差不多的，那這個議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拉起來一起檢討我們現在在做些什麼。

(四)最後我要提的是，其實我每次提說很多教材都該放進去，作為一個家長，就會非常恐懼，因為社會課、公民課教材越來越多。我覺得最後要檢討的是，我認為現在整個教育裡面，公民教育最大的失敗，錯把公民教育，尤其是裡面的人權教育當成知識教條的灌輸。公民教育不是要塞很多東西，公民教育是價值的涵化，所以那些素材不是要學生背，是要學生去理解，價值要融入，可能因為學生考試的關係作得非常不夠。我建議這個方面要改善，而不是放很多素材叫他們背。事實上再多的素材都只是素材，它是要刺激他們思考和價值的涵化，我覺得這個才比較重要的，謝謝。

七、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邱副院長榮舉：

(一)我今天要談的三點，第一個是有關於轉型正義的這個落實與臺灣民主發展，第二個是有關於補償基金會的存在與轉型及恢復受理政治受難者的案件，第三個是要談有關人權與臺灣客家族

群。第一個談的是整個臺灣的轉型正義，過去臺大政治系教授江宜樺教授已經對這個轉型正義多所研究也重視，希望現在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院長能夠繼續大力推動臺灣轉型正義的落實，對於過去這麼多年來，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者是國民黨執政，政府部門也好，人權團體也好，或者很多的有心人士，來大力推動轉型正義，我是高度的肯定。

(二)最近這幾年，希望政府的作為不要是進一步，又退一步，或者說一套做一套，我高度的冀望馬英九總統和江宜樺院長能夠不管過去，我們就共同的結合各黨派，還有民間的力量，共同努力，大力推進臺灣轉型正義的落實，今天會議的召開，我是高度的肯定與期盼。也因為我是政治受難者的家屬之一，幾年來看到這樣的推動，相當不容易，相較之下，中華民國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方面的表現，是算相當亮麗，但是臺灣的民主發展，人權這方面要好好的跟世界接軌的話，我們過去不管是哪一個黨執政，累積起來，算是不錯。華人在這方面可以繼續推進，所以希望現在的政府在這方面能大力推進。

(三)第二點，有關補償基金會，過去吳敦義行政院長任內的時候也贊同，也說願意能夠再恢復申請，但是等了很久還沒等到。那麼現在總統、副總統，又有行政院長江宜樺等等要來落實臺灣的轉型正義，我是希望補償基金會，處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平反相當辛苦，也不容易，也有相當的成果，參與的有很多成員，學者、專家、還有很多政治受難者團體等等，希望在這個基礎之上，讓那個基金會能夠繼續地存在、轉型，希望大家多參與，而且能夠更開放。

(四)第三點，就是有關人權與臺灣客家族群。剛才看到法務部有提到中央地方的相關部門的時候，還提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這個很好。行政院所屬的客家委員會，還有地方的客家的專責機構，在這方面似乎還有點保守，好像有什麼禁忌一樣。

希望行政院院長、還有各部會，能夠要求行政院所屬的客委會，還有各地方的專責機構，能夠共同來重視、支持及協助推動人權教育和轉型正義，還有對於二二八事件和政治案件的平反和研究，他們應該支持。總而言之，其實今後對於臺灣的二二八事件也好，或者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應該是要賠償。國民黨黨產很多，每年的收益也很多，現在都是用國庫，而且很奇怪，既然要跟人家道歉，二二八事件都已經從這個補償改為賠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也是應該比照辦理，也應該賠償。有關於財產的沒收，這個也沒道理。目前是有轉型，沒有正義，希望能夠大家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 (五)有關補償基金會，我是堅決主張應該要繼續存在，要轉型、擴大各方面的參與，也進行開放，更重要的是要立即恢復政治受難者的申請。我主要的理由是說，二二八事件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這兩類是密不可分的、難以切割，而且確實有好多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就是在二二八事件的事情當中後續一直被追殺，二二八事件跟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性質有所同、有所不同。
- (六)贊同二二八事件由補償改賠償，二二八基金會繼續存在繼續運作，同樣道理，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密密麻麻這麼多，多種各類，到現在都還釐不清，所以長期以來，有各種不同意見，這個是很正常，今天大家發言很熱烈，這也很正常，對於二二八事件的處理我們肯定之外，同時也應該對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過去的處理，不管是政府也好、政治受難者團體、還有好多的參與者，我認為應該同時要肯定，當然批評也可以有所改進，有所進步，能夠提升，但是好不容易這個把很多各種各類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有一群人透過學者專家，還有好多工作者、有心人參與。有很多的判決書或相關文件，現在要把一些熟悉的專家學者或工作者，就這樣把他散掉，我覺的這是很矛盾，可以轉型後繼續存在，這2類有所相同，有所不同，必須同時關注，現

在我們檢討起來要跨大步的話，怎麼反而把他關掉，好的方式很多種，繼續存在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否則又是從進一步退二步。

(七)現在 2012 年二二八事件已經再度啟動恢復申請，我是很贊同剛才也有教授提議像這類給他存在，特別是白色恐怖案件，起碼還有 2600 件還未申請，你們有經驗的去看看政治受難者有多少人走出來，那個重傷大部分都走不出來，輕傷走出來也沒幾個，我們捫心自問，就是說一個家庭，像我這種家庭算是輕傷者後代，我們家族裡面沒有人走出來，只有我跟我弟弟稍微走出來而已，現在那怕是領到回復名譽證書，我其實到現在都還在哭泣，總而言之，就是說請將心比心，政治受難者這個，你看看江國慶案件，你看看洪仲丘案，政府是如何處理，公務員如何處理，政治受難者過去那樣苦難，二二八事件也好，白色恐怖政治受難案件也好，是如何對待的。總而言之，戒嚴時期補償基金會應該繼續存在，默默耕耘的一群人應該給予肯定，既有的政府績效，民進黨執政也好，國民黨執政也好，既有的績效還是給予肯定，我們繼續前進，我們要超越其他的民主國家，臺灣民主發展在人權這個區塊，我們可以做更好的表現。今天對會議的召開，我是高度肯定，期盼繼續開。

(八)大家的討論顯然是重要的，這個有爭議的議題，內政部能主動召開相關部會來處理算是不錯，不過要怎樣有效的解決呢？以目前的這種情況，各說各話沒完沒了，我倒是想藉這個機會建議，行政院院長是專門作這個轉型正義的，這個本來就應該由行政院，針對臺灣轉型正義的落實，過去、現在、未來，過去怎樣可以來談，未來要怎麼做，應該由行政院院長好好來報告，必要時由立法院立法委員來質詢，我就不相信這解決不了，臺灣人才很多，這個事情，二二八事件也好，白色恐怖也好，政治犯案件也好，學者專家也研究了不少，但是階段性成果縱使

是不錯，但也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所以解決之道，就是由行政院院長與立法院院長一起解決，這樣馬政府在人權方面的業績、績效就可以跟也界接軌，很多的政治受難者，就可以比照江國慶、洪仲丘案可以被好好的對待，不然這個老的老，死的死，難過的難過，再怎麼爭論，乾脆就一次解決，由行政院和立法院來處理，謝謝。

八、台灣 228 關懷總會林常務理事黎彩：

- (一)我是二二八家屬，2010 年二二八總會帶領 108 位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控告國民黨和馬先生那他們委任律師是賴素如，他用程序問題百般問題刁難我們的訴訟，第一審理所當然敗訴，二審也一樣，第三審定讞駁回我們還是敗訴，那馬英九先生在 1995 年 12 月本基金會成立的時後，他是法務部長，是第一屆董事，他難道不明白他要做國民黨的黨主席必須概括承受蔣介石所做的範圍嗎？他還利用他所開的司法院來判我們，為什麼二二八基金會已經用成賠償，那我們家屬還有一肚子冤？雖然家屬只有 108 位，可是我一再打電話他們的回答都：「不會贏啦」、「沒用啦」，那這些家屬的作為、他們的怨，都是選擇沉默。
- (二)再來，到目前為止，還有加害者提出來說二二八死沒多少人，那是郝柏村說的，利用學者朱宏源、黃彰健他們來二二八基金會拿我們的申請資料，歷經 48 年之久，我們家屬能夠保留證明我們先人是二二八受難者，歷盡了 50 年我們那些資料還能存在嗎？那利用來申請的這些案例，來做他們研究依據說：「二二八沒死多少人」，這樣說得過嗎？
- (三)馬英九在 2008 年選舉的時候，他到臺南跟沈澄淵說，唯有找出更多的真相才能告慰我們的先人，他已經做了 5 年，包括我們 2010 年控告他做了多少，太多了，而元凶哩，元凶都沒有出來，幫凶呢，還有 1947 年 3 月 8 日到底是誰帶了一群數百人學生到圓山集體屠殺，完了後把他們穿上衣服說他們是暴徒，這些真

相在哪裡？我們一直在總會裡一直要求真相，都沒有。今天這個轉型正義，我看不是，只是一個政府單位要做的業務報告而已，我參加了太多了這個會議，可是他們卻汙染我們的臺灣的空氣、水質，整個核四要把臺灣的人民滅掉。

(四)我想講這5年來的感受，這5年來二二八再現，白色恐怖不斷，所謂二二八就是政府利用公權力對付手無寸鐵的人民，那麼在這5年來，我們最近吵的，文林苑，政府結合企業去強搶拆人家的土地，人家的房子，大埔案除了是土地挖了一塊，還有最近劉政鴻的天賜良機，這些都是政府利用公權力去屠殺人民的生命、財產，包括臺東的美麗灣。那麼白色恐怖不斷、洪仲丘冤死，日前三萬多人在國防部包圍，那些年輕人一個一個戴上口罩，為什麼，白色恐怖在他們的心裡，這些點點滴滴的問題，在臺灣不斷地發生，軍中的問題太黑暗了，我先生是海軍官校，他講尤其是郝柏村他在參謀總長9年時間，裡面有多少人的臺灣子弟被殺死、被虐死太多了，那時候不敢講，1985年我跟耕莘文教院的一個的神父到當時三軍總院去探望，他問我2個問題，第一個，人行道不是人走的，那是我們機車上一堆；第二個，臺灣沒有戰爭，為什麼傷兵一堆，這些就是我這5年來的感受，我們二二八不斷再出現，白色恐怖一直在臺灣人民在進行當中。

九、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葉執行長虹靈：

(一)我之前所提供書面意見大家都有看到過，那麼我就不重複裡面大部分的內容，那我的書面意見前半部分，上次今年年初審查的時候，跟國際專家進行會議主要的內容，會做這個重複的摘錄，是因為我們發現年初國際審查的時候，轉型正義在政府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依循，在我們跟專家會談中提出臺灣政府在這方面的消極，未達到聯合國近年來補償人權侵害時候的二個原則，專家在跟政府代表團詢答過程中，這個代表團人家問轉

型正義，他回答修復式正義，所以我們今天只好再把到底轉型正義是什麼？聯合國的標準是什麼？那民間的期待、臺灣本地的脈絡可能希望是什麼？只好再重複的再提出一次。

(二)我要先請教檔案管理局，在今年5月22日法務部召開落實結論性的會議上面，其實當時主席裁示說：要對專法及專章做一個研擬，那我不曉得檔案局的進度是什麼？因為其實政治檔案的特殊性需要以專法、專章規範，是檔案局去年委託政大法律系的建議，劉教授的建議基本上是以專法為主，專章是他的次要選擇，檔案局在花了一筆不小的經費，做了一個大概8個月的計畫之後，卻在今年仍然質疑35條檔案法修正的方式，捨棄自己委託專家報告的結論不用，然後這個方式來回應兩人權公約專家審查對真相的要求，我們是覺得有點不足的。既然專家提出建議，檔案局也自己委託的專家也做出專法、專章的建議，檔案局在今年5月以後主席所作的裁示之後對專法、專章的進度及可行性研擬到什麼狀況。

(三)第二點就是說就像我在書面意見所講的，聯合國的特別報告員提出說：一般國家在處理轉型正義的時候，真相正義賠償跟預防再犯是環環相扣，不能缺一的核心，臺灣在過去有很多評論者跟研究者都指出我們只有補償，沒有真相與正義，特別是在這一個部分，我在書面意見第一點提到，目前的國安法第9條第2款限制政治犯的上訴，以至於在我國至今的司法紀錄上仍然是有罪之身，沒有辦法透過解嚴之後的普通司法來對當時政治案件進行重新調查，不但讓受害者無從尋求正義，也讓可能的公務人員不法行為沒有辦法得到追訴跟調查，那完全違反近年來國際人權法的潮流。比方說巴西的特赦法在2011年已經美國人權法院宣告違反聯合國人權憲章，其實在臺灣，像這種我們看似好像封鎖受害者上訴之門，其實另一種程度來說，我們也可以說是另一種性質的特赦法，保護了所有加害者得以不受

普通司法追訴跟調查，所以我們才會跟國際專家提到，我也在書面意見中再度重申，希望不管說是國防部、司法院、法務部或內政部可以重新去檢討轉型民主化 26 點，我們還有必要害怕動盪法院秩序、太大量案件，以這個理由來封鎖受害者上訴之門，這是第一個。

(四)第二個就是真相調查委員會，我們既不在司法上給予救濟，也不從行政作為上，比方說以國會或總統來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至於今天所有的受害者家屬可能都不知道怎樣就被抓去了，那真相不清不楚，只有人數、案件類型，到底案件樣態是什麼？當時威權統治怎麼去滲透影響整個社會，完全沒有這個真相情況下，請問我們怎麼做歷史教育推廣？我們在中小學裡要教小孩子什麼？連政府官員或說大部分學者可能都還沒有研究做到這一塊。

(五)第三個就是檔案專法部分，我會希望說檔案專法其實不只是就檔案整理原則做衡平處理，有專責機關由專人來處理那兩百萬頁政治檔案，我希望說主席或說政府各部門可以協調，比方說國史館他有專業人力跟資源，對這部分檔案作積極主動整理跟研究，那才是揭露真相的目的，謝謝。

(六)剛才張富美女士有提到，今年初立法院調查二二八檔案有問題，又清查出一一些跟謝雪紅、蔡孝墀有關的檔案，那時候國防部軍情局是認為，儘管事過六十多年應該要公開，但軍情局檢視之後，認為仍然不適合公開，民間或研究者都很關心這批檔案，也透過立法院在國安委員會去提，國防部再次審視這些東西是不是要繼續保密的時候，應該納入外部審議機制，有檔案學者、歷史學者、研究者，來審視是不是真的檔案到 60 年之後還有保密的必要性，那國防部當然是以保護國家機密為由斷然拒絕立法院的提案。我現在要提的是，軍情局當然不止這個，因為當時監委清查的標的基本是二二八前後，我們合理的相

信，軍情局應該還有大量包括白色恐怖期間可能也還沒有清查出來移轉到檔案局的這些檔案，這個大規模的政治檔案徵集，通常也不是檔案局行禮如儀的請各機關清查一陣檔案就可以做到的，而需要，比如過去是陳總統，親自下指令來做這個大規模的檔案徵調的事情。我希望國防部或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再一次要求各機關徹底清查，像國防部的審議機制，是不是可以納入更民主的作法，不然我們可能會覺得，這個行政機關有衡量檔案是否解密的裁量權的話，如果想遮掩自己的不當作為的話，是不是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危險。

(七)另外一點就是，剛才好幾位也都提到補償基金會的問題，我不知道補償基金會，它明年3月8號應該要停止運作，當然民間也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也很好奇，政府各機關或者行政院怎麼看待，或行政院未來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基金會就像剛剛講的，可能階段性任務已經告終，然後過去它的運作績效受到很多批評，我們也質疑國防部向來長期的監督不力，這也不是民間團體單獨的說法，媒體也作過很多報導，立法院也做到相當強烈的監督，我們是希望，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看，政府的作為，上級機關怎麼去監督下級的單位，希望可以有這方面的回應。

十、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理事長寬裕：

(一)我現在是一個受害的身分來表示意見。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就是轉型正義政府作為的探討，現在就這個題目來講，解嚴到現在已經27年了，但是我敢說，政府對這個轉型正義，根本沒有作為，轉型正義沒有落實，就做了半調子。誠如剛剛邱教授所提的，臺灣有轉型，但是沒有正義。我舉以下三個例子來說明，戒嚴時期叛亂匪諜不當審判補償條例，這個條例，原來提案在立法院是以賠償條例，但是被改了。補償訂賠償，根本解釋不同，補償是一種行政救濟，我們根本沒有達到平反的目的，法

院的平反是一定要賠償的，但是在政策的條例當中，就已經不作為了。現在我舉個例子，補償條例已經實施 40 年了，遇害人有一萬多人當中，已經有八千多人得到補償，但是補償條例並不是沒有條件，是有排除條款，目前得到補償是 93%，換句話說這個 93% 是屬於冤假錯案，政府該賠償的，但是政府不作為，這個是補償條例應該改為賠償條例，這是第一項。

(二)那麼還有，政府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但是這個條文是欺騙人的，為什麼是欺騙人呢？人民回復條例是 1995 年通過的，但是 1986 年就通過國安法，國安法第 9 條限制我們的上訴權，不能上訴，何來無罪呢？可見這個條文完全是騙人的，所以我要求修改人民權利回復條例第 4 條。

(三)再來就是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項，就是要還原歷史的真相。我記得 3 年前南非總主教圖圖來臺灣，他親自講過一句話「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在臺灣有真相嗎？因為到現在為止，就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加害者在哪裡？那這個真相呢？到現在不明。其實真相就是在檔案，但是目前檔案局檔案法第 22 條這個個資法來限制檔案的公開，如果檔案不公開，怎麼樣還原歷史的真相呢？所以我們要求這個檔案要公開，還我們這個歷史的真相，還我們受害者的清白。這個是以上三點，是我站在受害者的立場來請求的，謝謝。

十一、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陳監事俊宏：

(一)剛剛在蔡前輩跟我們葉執行長都有做一些說明，我在他們兩個基礎底下做一些補充，就像剛剛葉執行長在書面報告裡面所提到，轉型正義事實上是過去，最近這幾年在聯合國大力推動的一個重要任務，其中其實也談到了幾個重要的工作內容，除了剛剛大家強調的真相，還有關於正義，跟賠償以外，另一個很

重要面向就是如何保證不再犯？如何讓未來這種侵犯人權的事情不再發生？因為從很多的歷史經驗裡面民主是會倒退，所以如何在制度上，還有許多的行政作為上做徹底的改變，事實上是轉型正義工程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

(二)所以我等一下就基於這個面向，提出兩個具體的一個訴求。第一個就是我們認為就是應該是要徹底廢除關於現在的所謂的軍事審判的這樣的一個制度，揚棄當前軍法跟司法二元制這樣的一個制度。那當然現在立法院正在審查這個法案，我們也希望說有一個具體的成果，為什麼會這樣說，我們從這一次洪仲丘事件就可以清楚知道，為什麼那麼多的民眾不相信這次的軍法審判，是因為我們不清楚軍法官是法官還是軍官，那在這樣的一個制度底下，軍事最高法院是設在國防部，國防部長又可以監督各級的軍事法院，所以軍事統帥的貫徹跟司法正義的落實，兩者之間是衝突的，所以難怪很多人會說，不相信證據到哪就辦到哪，而是上級長官需要證據到哪，證據就會到哪，當然就是很多人會認為軍檢的體制，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問題。

(三)為什麼我們會認為要廢除，很多人認為說那我現在沒有當兵，這個東西可能都跟我無關，可是我們現在不要忘記過去在戒嚴時期，軍法審判其實是我們現在看到那麼多政治案件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可是現在戒嚴法仍然有效，戒嚴法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戒嚴時期許多的這些重要的人民相關事務，是要歸由軍事審判庭來審判，這邊有包括許多，包括妨礙自由、妨礙公共秩序等等這些罪名，一旦宣布戒嚴，所有人民相關的這些事務都要交由軍事審判，如果我們對這些審判有很大的疑慮，這是我們應該要考慮的。

(四)第二點就是如何保證不再犯，就像剛剛我呼應一下葉德蘭老師所提到的，如何在教育的過程裡面去落實轉型正義的內容，那剛剛除了講到關於司法院，在法官跟法務人員的訓練過程裡面

要強調這個部分以外，我剛剛也提到就是說，現在中小學的這些教材，我們當然知道說大部分教育現場裡面許多的教科書都有提到二二八，但是轉型正義，就是說白色恐怖這段歷史，我們知道二二八是 1947 年，但是戒嚴，我們說戒嚴體制長達 38 年的這一段歷史，事實上在教育現場的這些教材的呈現上，事實上是非常單薄的，尤其是我們看不到很多針對在當年整個戒嚴時期一個違反人權體制底下的人是怎麼樣被對待，或是怎麼樣生活的，所以我具體建議就是說未來在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上，是不是有可能能夠加以落實這一部分，甚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可以來鼓勵這一方面教材的出版的協助，讓更多的這些在教育現場的老師們能夠有許多具體的一些教材可以參考，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十二、施明德基金會陳董事嘉君：

(一)大家好我是施明德文化基金會的董事，我也是長期研究白色恐怖歷史研究學者，同時我也是受難者家屬，今天很難過的聽到這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的公聽會是這樣子的進行，因為根本就是一場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不作為的表現，剛剛聽到各位政府官員他們的言談裡面談了多少次的轉型正義，他們有沒有了解到轉型正義的真諦是什麼，他們有沒有了解到什麼叫做人權？沒有。因為我沒有聽到，轉型正義的核心價值就叫做真相，此時此刻在我們國家吵的沸沸揚揚的洪仲丘事件，就可以讓各位了解什麼叫做真相的可貴，白色恐怖在臺灣將近半個世紀，到今天連一個真相都沒有，連洪仲丘的姊姊都知道政府只會用國防部告訴家屬說一億的國賠，就想要息事寧人，我今天在這裡告訴大家，洪仲丘事件要真相，我們臺灣要轉型正義第一步就是白色恐怖、二二八以及所有歷史都要有個真相，而這個真相是我們作為臺灣公民每一個人都有權力知道的，因為洪仲丘的事件告訴我們真相不是受難者的專利，真相是每一個作為臺

灣公民這個自由民主社會裡面這個標榜人權的社會裡我們都有權力知道，而且每一個白色恐怖的受難者的真相都是非常重要，政府現在要做的掩蓋真相的作為就是告訴我們說他們把我們的白色恐怖、二二八寫在我們的教科書裡面，開了多少的公聽會，可是他們從來不願意把消失的，就像洪仲丘這個 80 分鐘的錄影帶公布。

(二)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檔案局公然在這個地方說謊，只會按照條文來報告，他們為什麼不說從他們開館到今天做了多少侵害受難者、侵害國民的知道真相權力的機會，當我們到檔案局去申請應用檔案，他們對待我們的方式是用立可白塗掉所有關鍵的真相，到今天為止都是這個樣子。他告訴我們這樣屍體的照片我們不配看，這樣屍體的照片是當時國家踐踏這些異議份子人權的時候，槍斃他之後把他拍照下來給獨裁者看的一個歷史檔案，我們臺灣人自由民主的臺灣人現在不配看這樣的檔案，這是檔案局現在此時此刻還在作為的，而且當我們告到監察院他們違法失職的行徑的時候，他們還在說，到今天還在公然在公聽會裡面說謊，這是檔案局的部分。

(三)第一個所謂內政部的人權宣導這太可笑了，是國家的公務人員、國家的官員、政府的總統才是真正踐踏人權，這個先從我們國家的白色恐怖歷史的都知道，白色恐怖的歷史要給我們的教訓就是，只有獨裁者、只有政府官員、只有那些聽命政府官員的官僚，所謂不思考的官僚，邪惡平庸這樣子的人，才是踐踏人權的，所以你們宣導人權的對象，是在你們公務體系，而不是在向人民宣導。

(四)第二個是所謂的不當審判的基金會的問題，每一個政府單位被賦予的就叫做追求真相，可是你們真正去作為的，卻是扼殺了這些真相，到今天這個是檔案局拿出來的檔案，公公開開就寫著蔣介石的紅批是不當介入司法正在調查的一個泰源事件，泰

源事件這裡的紅批寫著原來是要送到綠島加強管理的，結果蔣介石的一個紅批在審判案子的過程當中就可以讓本來要去綠島集中管理的五個都要被判死刑。這就是不當審判，結果不當審判的這個案例到「不賠會」，「不賠會」怎麼處理，「不賠會」拒絕補償，到現在這個檔案出土，我們去檔案局拿出來以後呢，給「不賠會」意見書，希望「不賠會」儘快處理。

(五)再來是文化部，文化部做了什麼事情，從文建會一直到文化部以來，他們做了一件最可怕的事情叫做榮耀「汪希苓特區」，他們把江南命案，而且是從白色恐怖以來唯一定案找到真相的一件事情，當作政治犯一般，在警備總部景美看守所來榮耀。我一直在告訴國家說，當你們把過去國家賤踏人權恐怖的地方叫做人權園區是何等踐踏人權的一件事情，是何等不堪的一件事情，是何等國恥，可是國家完全不聽啊。國家繼續在那裡說，這裡是人權園區，這裡要做人權的宣導，要告訴民眾什麼，你們不需要告訴民眾什麼是人權，你們要告訴國家的統治者怎麼尊重人權，所以你們不可在白色恐怖的受難地血腥的地方，當年恐怖的地方把他叫做人權園區，所以我呼籲你們立即停止這種踐踏人權的行為，踐踏受難者尊嚴的行為。

(六)如果轉型正義不追究真相，如果，在政府的所有這種公務人員體系對真相一點都不在乎，就像今天發生了洪仲丘事件一樣，你們不瞭解人民要的是一個真相，唯有找到真相，才能有邁向未來的力量，而且是一個有檢討、有反省、有批判、有方向，因為真相可以告訴我們的就是這些，而不是像現在洪仲丘這樣整個政府上上下下依然像擠牙膏這樣，我們必須要聲嘶力竭嘶吼，政府才會聽到我們需要真相。洪仲丘剛剛發生，但白色恐怖已經半個世紀，如果我們不再追究真相，那麼國家殺人命案從二二八、從白色恐怖、林義雄滅門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江國慶命案，到洪仲丘命案，會一直在我們國家上演，

所以轉型正義的第一件事情就叫做真相。那麼我希望在未來，不要再開這種沒有意義的座談會，而是要拿出政策告訴我們在每一個部門裡如何把檔案拿出來。「不賠會」告訴我檔案局不給檔案，二二八基金會告訴我檔案局不給檔案，文化部告訴我檔案局不給檔案，要檔案有這麼難嗎？檔案就在檔案局，那是我們的國寶，但二二八、不賠會、什麼人權基金會，居然還要去辛辛苦苦地做口述歷史，讓七八十歲的老人講一些他們記憶已經模糊的事情，而不把檔案拿出來給政治犯給全國人民看給我們的小朋友看，所以真相不可以是掌權者的玩具，真相本身就是人權本身，謝謝。

(七)接續同樣的主題是針對檔案局，今天談到這裡真相是一個重點，但是我發現有一些引用上的錯誤，第一個，就現行法律而言，檔案局無權，他根本的作為是已經違法失職到一個極致的地步，我現在公開在內政部面前，我不知道國家會怎麼樣處置一個現行犯，因為這個現行犯在扼殺我們國家的歷史真相，如果過去國家殺是政治犯的生命與青春，那麼現在國家的作為就是在扼殺國家的歷史真相，因為每一個人走到檔案局，他都有權利看到，根據檔案法第 22 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特殊情形得經立法院通知，可是檔案局根本藐視這條法律，所有超過 30 年的檔案，他照樣遮掩，給我們隱私權，給我們個資法，各式各樣的口號搪塞，一下外交部不准，國防部不准、內政部不准、法務部不准、他把所有的這種侵犯人權、侵犯人民知道真相的權利的這種，正在立即侵犯的行為，都合理化為隱私權。在這裡我必須親自出來作證，因為我就是那個我想知道歷史真相，而被踐踏這樣子一個權利的受害者。我今天是來作見證的，我見證的是一個國家如何從解嚴到現在仍然持續著在踐踏每一個人，因為他踐踏的不是我個人而已，受害者而已，而是全臺灣人民。正因為沒有真相，所以我們的教

科書不知道怎麼寫，正因為沒有真相，我們國家的總統到今天還去向我們的獨裁者謁靈，這個根本就違反了一個法國現在正在發生，叫作讚頌反人類罪行，讚頌反人類是個罪行，我在這裡要提醒，國家現在就是踐踏人權的現行犯。

(八)我想針對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做個釐清，剛剛葉小姐講得非常好，但是呢，基本上她提到國防部如果還要針對一個 60 年之前的檔案，把它視為機密保護起來的話，這基本上這是一個違法亂紀的現行犯。我一直要在這裡強調的，我們國家現在是有法律的，有國家機密保護法 10 年、20 年、30 年，任何一個機密只要超過 30 年都需要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來延長它的機密性，所以我們國家現行的制度，任何檔案只要超過 30 年，它就是國家的檔案，就是國家歷史的一部分，它就是人民的財產，每一個人都可以看。那麼我們現在居然還要開一個公聽會來討論我們可不可以得到一個真相，以及政府的作為如何干擾人民得到真相，我想這是很荒謬，我想提醒在座各位的是，我們的檔案法是現行的法律，不管你認為這個法律是好或是不好或有任何問題，可是在我們的法還有沒有被修訂以前，我們都必須依現行的法律行事。國家的政府單位的官員不可以依自己的自由心證來解釋現行的法律，亂曲解這個法律，亂引用其他法律來干擾檔案法第 1 條講的，就是促進檔案開放、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的宗旨。

(九)所以今天臺灣的轉型正義有沒有做？沒有！因為我們連一個真正的權責單位都沒有，到底是總統府負責？還是行政院？還是內政部？還是二二八基金會可以負責嗎？文化部嗎？沒有，正是因為這樣，沒有主掌機關，沒有預算，大家在這裡根本就是空談。我覺得聽完這個第一輪之後，最重要的就是「真相在哪裡？」檔案局主管的檔案以及還沒有送到檔案局成為國家檔案的那些保存在各個機關的檔案，都必須公開。

- (十)公開檔案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這麼簡單的作為政府百般的阻撓，為什麼？就像當年白色恐怖管制人民的思想，它告訴你你怎麼想是對的，你怎麼想是錯的，你想錯了，我就把你抓起來，當作思想犯抓關起來，現在的國家在侵犯、踐踏我們的人權，就是「管制」我們知道真相，他告訴你真相這一塊我讓你看，另外遮起來，加害者遮起來，加害者的名字遮起來，加害者的印章遮起來，加害者在公文上的眉批遮起來，受害者的屍體遮起來，這就是他們要我們知道的真相嗎？就是立可白塗得到處都是，立可白的真相，我拿到的上萬頁的檔案，就長這個樣子。
- (十一)我在這些政府官員即將發言之前，我還很擔心，因為我擔心在你們再重複去講那些，照本宣科，一點感情都沒有的這些話來再度傷害臺灣人民的心理，在追求真相這裡，我要再次強調，不管是尤美女在立法院提的政治檔案法專章、專法，那個都是未來式，目前我們國家就有國家機密法跟檔案法。依現行法律來講，剛剛我們所提到問題都是可以獲得解決的，只要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我必須在這裡不斷控訴，公務人員此時此刻，正在踐踏人民得到真相的這個基本人權，我跟檔案局開始有關係2003年到現在，他們不斷的違法的依法行政，我已經多次到監察院去抗議，現在他們正在違法失職。剛剛各位在民間團體裡面辛辛苦苦沒有資源的狀況，仍然熱情去追求真相的這一群人，我在這邊向你們致敬，但是你們對於政府的要求，真的是非常客氣。所以我就在這裡嚴重譴責，我們國家是一個有法律，我剛剛已經警告過各位官員，你們不要在發言當中再踐踏我們國家現行法律。國家檔案法有規定，任何機關檔案，國家檔案至遲30年都應該要開放，至遲的意思是有非常多檔案，不給我們看，基本上他根本沒有依法定程序被列為機密檔案，都是你們官方自由心證的結果。一份檔案製作開始，如何被歸類為機密，是有一定的法定程序，30年後如果你覺得他還是機密，你

必須送立法院討論之後才得以延長。

(十二)我必須再三的講，剛剛各位先進各位發言的人，在追求真相過程中所提到的障礙，都是基於現行政府的執法人員或相關權責單位不依法行政，而且是嚴重地違法。而我們國家目前的體制，沒有任何法令可以處罰這些踐踏人權的公務人員，才是我們今天臺灣人權最大的問題。公然放任檔案局把檔案遮起來，違法開會找檔委會的人把檔案遮起來，不給受難者看，而且檔案局嚴重違反人人平等憲法保障原則，如何說，檔案局在區分申請檔案者的身份，你是受害者受難者，受難者家屬還是研究者還是一般人。憑什麼根據申請檔案者身份別來判斷這個人可以拿到多少檔案，這是何種歧視？是猶太人就應該被殺，是同性戀等等，這是一樣的道理，這是人權的基本 ABC，你說我們檔案局一點都沒有。我在這裡告訴各位，我所有拿到這些珍貴的史料，都是檔案局當年不給我看的，所有在蔣介石戒嚴時期被殺掉的政治犯，每一個人都有行刑前與行刑後的照片，這些照片就是我們國家的寶藏。然而檔案局，竟然依太過血腥這個理由，就可以把檔案遮起來不給我們看，公然違法。

(十三)在這裡我已經發動用施明德先生文化基金會名義，用施明德作為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名義，跟檔案局遞交申請書，申請臺灣戒嚴時期 38 年來所有的國家檔案，我不要告訴檔案局我要申請那一份，可是我全部都已經申請。我已經合法提出申請，我的基金會跟我的先生，作為一個受難者，我歡迎所有對追求對白色恐怖真相有興趣的人，你都可以拿到施明德先生的授權書，正正當當的走到檔案局，用施明德先生的名義，去看所有國家的檔案。請你們來找我，我告訴各位臺灣的轉型正義，不是靠政府的作為，政府持續在戒嚴心態，臺灣的轉型正義，要靠我們這些坐在臺下的這一些人，對真相有熱情的這一群人，用抗爭用逼迫政府依法行政，用逼迫政府遵守兩公約之意志力，才

會完成臺灣的轉型正義，而且臺灣才會跨出追求真相的第一步而已。

(十四)我們國家現在就有檔案法，30年就開放是檔案法第22條所規定，有無列為機密，不列為機密的，照樣要開放，已滿30年就是根據檔案法30條全部都要開放，法律就是全臺灣所要遵守。

(十五)二二八是絕對超過30年的，真相在過去已經不是追求。洪仲丘案我們可以說我們現在要追求真相，因為國防部還在企圖掩蓋真相。政府已經轉型，解嚴也已經這麼久了，還告訴我現在的真相要我們去追求，是政府立即的作為就可以達到的事情，不是人民要去追求。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宗旨是在於，什麼叫做國家機密，是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有保密之必要。你們必須要有確認國家安全之利益，有保密之必要。如果是根據轉型正義，所有的檔案都是應該公開的。這裡面有什麼檔案你們不給我們看，而列為永久機密或機密的檔案，是基於國家安全的利益或保密之必要？而且，一個國家的國家機密，要分成等級：絕對、極機密、機密，而且核定機密的檔案，有檔案核定的權責，變更機密有變更機密的辦法。我不是法律的專家，但是我為了追求真相，我必須去了解，國家是怎麼制定檔案法，怎麼制定國家機密。聽了這麼久，就是真相一件事情而已，可是你們竟連檔案法、國家機密法都可以不遵守，已經過了30年，我要聽到，我明天到檔案局，我就可以看到，所有我剛剛看到的，依法我可以看得到的檔案。

(十六)對不起，檔案局剛剛公然說謊。我剛剛從綠島回來，我在綠島牆上面所看到陳智雄這個死刑犯的檔案呢？貴局提供的是把他的屍體遮起來，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問綠洲山莊，他說檔案局不提供。你是根據哪一條法律什麼樣的國家的法律，賦予作這樣的裁決權。我已經容你好幾年了。你沒有說明，為什麼

你提供給綠洲山莊的檔案是遮掩過的檔案，為什麼是把申請檔案的對象分成公務機關、平民、受難者，為什麼我們要把他們分等級。你憑什麼不提供槍決前後的照片，告訴我是依據什麼法律、什麼理由。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做轉型正義，還是你應該再教育。

(十七)所以槍決前的照片請說明。請問，槍決犯屍體的照片是涉及國家安全嗎？妳正在引用這條法律，我在問妳的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你告訴我，槍決前後不開放是依哪一條法律。針對槍決前後照片呢？韓若春躺在地上被槍決後的照片，為什麼不能提供給全臺灣的民眾看？你根本就是一個侵犯人權的現行犯嘛！這個國家殺了韓若春的照片，是被當初你們貼在國家的公文書裡面，叫做槍決前後的照片。請問，現在我們可不可以看洪仲丘的屍體，你告訴我啊？國家在不同時空的兩套標準，是為什麼？你今天來坐在這裡參加這個公聽會，你代表政府，代表公權力你要有能力回答。而且，我每一個質疑都是針對我們國家現行的法律，請你不要曲解我們國家現行的法律，剛剛也有另外的先進，表示請不要再用隱私權來作為你遮蓋檔案的藉口。

(十八)我公開在這個場合說，因為我已經私底下去過檔案局N遍，也當著他的面撕開遮掩的檔案，他如果覺得我違法，可以依現行犯把我逮捕，現在你才是那賤踏人權的現行犯，我今天在這裡是要讓更多的人了解國家的政府的作為，是在跟轉型正義背道而馳。如果他在執行公務時用這種態度，那麼他就是 Hannah Arendt 所說的「平庸的邪惡」。因為洪仲丘被虐死，也是因為戒護士在依法行政啊！

十三、台灣 228 關懷總會李理事邦孚：

(一)轉型正義是跟人權基礎也有關係嗎？在剛剛的簡報上面，很多這些轉型正義跟人權基礎，大部分都是在李前總統跟陳前總統

打下去的，從最近的很多案子，大埔、洪仲丘，還有在塔城街嗆馬的學生受傷，還有教授受傷後被拖走，陳總統在遇到紅衫軍的時候，沒有抓任何一位嗆陳總統的人，這是馬政府人權的道德。剛剛我補充林黎彩女士剛剛講到控告國民黨的時候，因為二二八其實政府的作為很少，當時 1947 年是憲政時期以黨領政，所以這個元凶應該是國民黨，所以我們控告國民黨，但是我們的司法，我們訓練出來的法官居然在法庭上說，國民黨是社團法人，當時是不是社團法人這是很清楚的，但是法官會這樣子在庭上講這種話。

- (二)另外剛開始說馬總統說二二八的事情他是概括承受，賴素如訴訟代理人說：這句話馬總統講起來是政治語言，不是法律語言，這讓我們當場要昏倒，所以我是覺得這公聽會我看很多都是形式上的，實質上是應該要有努力加油的空間，剛剛講到檔案，在陳總統的時候大概都會出土。像謝教授都有做過很多分析研究，大部分檔案在國民黨黨史館為什麼沒有出土，因為二二八時候跟中國國民黨有很大關係，很多檔案在裡面都沒有辦法拿出來到國史館當檔案，這個是應該還要加油，很多真相還不清楚。我們二二八受難者，李瑞漢兄弟還有林明忠他們 3 月 10 號被逮走以後，屍體在哪裡？是怎麼處死的？這些檔案都沒有？他們家屬每一年都在找他們父親的屍體在哪裡？這些真相應該還要再努力，謝謝。

十四、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 (一)今天的這個轉型正義的討論，是在兩公約審查的架構底下進行，主席在開場的時候有宣讀了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灣審查後對我們政府的一般性、結論性意見，我今天要來宣讀第 25 點，其實就是根據第 24 點來的，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

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我想這講得非常地清楚，完整的真相是第一個重點。只有被害人就不是完整的真相，完整的真相就包括整個迫害的過程，這個人為什麼被迫害，迫害的人是誰，用了什麼樣子的方法，動用了什麼樣子的國家機制來進行迫害，我們如果不去了解這個過程，我們就沒有辦法來確保說這樣子相同形式的迫害不會再發生，所以完整的真相一定是需要的。

(二)第二個我要談的事情是，在五月法務部進行的第一次針對這個意見來進行審查的時候，很多的官員就用隱私權的原因說限制開放檔案，但是我今天要講得是說，這些國際專家已經衡量了我們不同的權利，已經確定了說我們一定要公開檔案，如果說一個公務員他擅用他的職權，為了政黨或者是國家某種的特殊利益來迫害人權，然後說這個可以用隱私權來加以保護，這樣的話我們就是在保障政府迫害人權的權力。這個絕對不是我們所需要的，所以等下我希望我不要再聽到隱私權這三個字，因為這是一種錯誤的運用，迫害人權的這個公務員，不應該受到隱私權的保障，這是國際專家給的意見，我在這邊再重複一次，提醒大家再注意，謝謝。

十五、陳文成紀念基金會張常務理事富美：

(一)我有一點失望，第一，我是很晚才知道這個消息，可能你們有上網，可是誰吃飽飯沒事幹，所有上網的東西都要知道，另外就是這個議題這麼重要，應該要一整天，起碼從早上 9 點開始一直到下午 5 點都還談不完，你們就草草了事，2 個小時，各部會派來的代表就是把那個 powerpoint 念一念，要這樣念的話我們自己看這個手冊就可以了，所以我是覺得是很可惜，所有發言的人時間都不夠，沒辦法充分的發揮，我實在是覺得滿可惜的。那另外既然我們要檢討臺灣的作為，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國際觀，看看別的國家到底是怎麼樣在做，那不是說自己各

個部會悶著頭自己在那邊看自己要做什麼事情，也不管外頭已經發生了什麼事情。我一個建議，以後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視野。

(二)另外就是我自己的經驗，我也當過一年多的監察委員，也在二二八基金會這邊參與了一年多關於真相調查小組，後來董事長說真相查不出來，所以我們乾脆改名叫作歷史研究小組。我也有一年多的經驗，我跟一些監察委員也談過，就是像最近一個報告裡頭，在調查更早期的就是謝雪紅的案子，還有蔡孝乾，還是有一部分就是不許公開，這個也覺得很奇怪，這樣的做法好像是大家所不能了解的，我是覺得這裡頭最嚴重的問題是出在國防部，其實那時候陳總統執政的時候，還要求國防部要開放這些資料，可是還是有一大堆的東西不肯交出來，這個實在是國防部好像自己自成一個體系，沒有辦法自己去檢討，那別人也沒有辦法去碰觸，我看到這個報告裡頭，文化部提到早期的東西，比方說在第 23 頁，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像這個國防部有沒有把相關的檔案資料移給文化部，文化部有沒有開口跟他要這些東西。

(三)針對文化部在 25 頁提到說，未來的執行目標重點是要推動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工作的透明化和公開化，這是非常好，沒有這樣的預算嗎？這些都是在報告裡頭沒有交代。教育部的部分我也很關心，比方說在 30、31 頁，有國民小學，還有國中他們的一些教科書，字體寫的這麼小，用放大鏡也看不清楚，我覺得很可惜，這樣大家都有很多話要講，鈴一直在響，也沒有辦法，還有那麼多人讓他們都也有機會發言才對。所以我希望政府把他當作一個很重要的事，派來各部會的代表也要比較高的層級，表示說大家是非常重視這個議題，而不是交差了事，這是我覺得很遺憾的地方，謝謝。

(四)教育部的報告很有創意、也覺得很感動，像中央及縣市人權教

育議題輔導團、還有這個人權小樹這樣的部落格，讓人家可以去瞭解狀況，可是不知道政府有多少的預算給他們，請教育部的代表稍微解釋一下，因為普遍各級政府都在喊窮，那這個順序是排在第幾。最近幾年出版了很多好的書，這些書有沒有進入到小學、中學圖書館，最近我看了一本書叫做《秋蟬的悲鳴》，裡頭有好多非常令人感動的文章，包括有一篇是黃溫恭醫師，他在白色恐怖的時候被槍斃，他的遺族小女兒未見過他爸爸，50、60年以後她看了她爸爸的感受，像這樣的東西是非常具體，我是覺得要好好的想辦法來推廣新出來的這些資料。

十六、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先生：

我呼應前面張女士的意見，就是今天這場公聽會只有兩個小時其實非常的短，而且我們大家想要聽的其實是政府積極正面的作用，而不是過去業務報告，所以我的建議是再另外開一個公聽會，我不知道現場的議事組人員有沒有做會議紀錄，下一次的會議如果真的要再開一次的話，希望能夠按照剛剛上面先進的發言，前面的各級政府代表能夠針對今天上午與會民眾所提的建議，包括真相的部分、檔案局如何有具體的作為再開一次公聽會，否則的話這樣子公聽會其實是很沒有意義的，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建議，也希望主席能夠做這樣子裁示，謝謝。

十七、文史工作者李禎祥先生：

(一)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文史工作者李禎祥，因為長期研究白色恐怖，我這裡簡單講到幾點。第一點是關於檔案局部分，那個私人文書，最近已經有部分交給受難者遺屬，根據我看檔案的經驗，我們不妨把私人文書再放寬一點，因為也有些是家屬要給當局的，我覺得這些應該也屬於家屬的文書，應該把它開放。

(二)另外我研究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經驗，我發現有一個很重要的一點是說，執法人員從偵訊一直到審判，從調查局到檢察官、

一直到法官，他們的人權素養基本上都是相當不夠的，那這種情況我不認為到現在已經有多少改進，因為我想大家心裡面都知道，就說司法在目前的轉型正義來講它是一個化外之地，很多迫害人權的案例在司法官其實是存在的，所以我想在法務部這部分應該針對司法人員的人權教育好好做一個籌劃，這是第二點。

(三)那第三點就說，在國防部這部分，我們知道國防部下面有一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我們必須檢討一個機關的存在他的有效性、效力性等問題，假設一個機關已經到了該結束的時候，而又沒有繼續有積極的作為的話，不能說因為它負責補償的部分它就還可以繼續存在，我覺得必須通盤就的有效性作一個考量。

(四)第四點，追求轉型正義本身它其實是一個從很宏觀到很細膩的操作都必須要做，所謂宏觀，舉個例子，這裡面要有配套，我們知道在轉型正義，就說白色恐怖為什麼這麼的誇張、這麼的離譜，這裡面其實是有政治力在裡面操作的問題，那政治力的操作其實跟一些原本應該阻止政治力操作的機構的癱瘓有很大關係。比如說監察院，比如說現在的特偵組，以及某些其實可以阻止政治力濫權，但這部分其實都已經沒有發揮它的作用，所以這部分如果要避免迫害人權的事情繼續下去，我們應該要做比較宏觀的思考，就是如何阻止濫權發生，譬如說最近的部隊案或大埔案，其實都是政治力過度，已經違反我們目前的心態，大肆濫權，這部分應該還要做一個細膩的規劃，否則這種迫害人權的事情還會繼續發生，謝謝。

(五)有關於檔案局的問題，應該是從這個陳局長上任後才發生的，所以我覺得站在那個地方，接受質詢的應該是陳局長，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請組長說明為何陳局長上來之後，對於檔案申請有那麼多刁難、困難？

十八、鄭麗真女士：

(一)我是一個家庭主婦，也是一個愛講話的解說志工，那今天聽這個，這就是人民的心聲，有一個觀念，大人、小孩都在問，我們只知道告訴我們受害者、受難者，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誰是加害者，那這一些事情會再重複，有一個觀念，今天你們坐在檯面上所有政府機關的人，我認為改變我們的觀念，我們一直在講，比如說二二八基金會主管機關是誰，內政部，主管機關這個觀念我們應該改為權責機關，不是管而已，我主管我最大，還是一樣威權的想法，應該是權利與責任都要一起承擔才對，不是說我是主管機關，我說什麼，你就得做什麼，沒有人敢由下往上去抵抗，或者是去回應、溝通協調，沒有，都是我說的，你就是要聽，因為我是你的主管機關，主管、主管、永遠管不完，永遠你最大，權責才是對的。

(二)司法官的教育，就是這樣講的，人家美國，這麼先進的國家，30年都還解密，那臺灣只要碰到二二八、碰到白色恐怖受難者，這些執政者當時所做的惡行惡罪的東西，那些官員，都跟著長官的意思，這些東西不可以公開，公開會有很多的問題，會有很多的麻煩，如果永遠這樣存在，怎樣達成一個有瞭解真相。7月20日穿的白衣服那些年輕人的訴求，我覺的8個字好有意義，沒有真相，沒有原諒，做壞事的人，又要掩蓋自己的罪刑，最好你們都不知道最好，被欺負、被受害就永遠該死嗎？我一個家庭主婦、一個愛講話的解說員，我是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的志工，我從1997年就開始在那邊解說，但是我們也看到，資料一直不斷被沖淡，被稀釋掉，這樣狀況之下，你怎樣要求我們臺灣、所有居住在這個臺灣島嶼的民眾，會願意放下各種不愉快的心情。

十九、段宜康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李介媚助理：

(一)今天很多內容是我們必須在立法院努力的，前面很多人提到真

相檔案公開，之前立法委員尤美女在立法院有提出檔案專法，其實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十幾次，檔案法裡面涉及到公務人員，當時從事這個相關共犯結構的公務員其實不能夠在這邊任職，這部分並不是在我們這次檔案專法可處理的，這些東西要分開來處理。檔案法部分應該回到賴老師剛剛所做的一個報告，這個可能用專章的方式在檔案法裡面去修，那有關公務員共犯結構，可能用其他的法繼續來處理，這個部分是回應真相的部分。

(二)第二部分在轉型正義當中，我們委員也問過當時擔任行政院長陳冲，專職單位、負責單位是那一個，那當時陳冲說是法務部，文化部公布所有硬體在文化部，所以文化部是處理轉型正義的單位？到底是不是有一個更高層的政務委員來處理轉型正義？要繼續思考一下，轉型正義不應該是我們這一個小圈子或是說相關學者所關注的議題，而是一個社會也應該關注。比如說，像上次，四、五月文化部辦一個臺灣設計獎的活動，紀念蔣介石與蔣宋美齡恩愛的過程，去發展相關的文創商品，我覺得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後來經過一些人出來抗議才終止臺灣設計獎活動，但是其實相關蔣介石的這些公仔、玩具還繼續在存在。當時中正紀念堂是說，我們沒辦法，我們這個單位成立就是要紀念蔣介石，那其實在我們這個圈子之外的其他民眾，他們對於蔣介石是什麼樣的概念，也必須跟那一群的人，多次對話，這樣子才能夠達到社會歧異的彌平，所以這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二十、洪維健導演：

(一)我是拍紀錄片，我想今天這會談到最後我才講 2 分鐘的話，我是最有感覺的。我父親坐 13 年的牢，我母親坐 10 年牢，我是第一代在牢裡出生，我在牢裡 5 年，我們家坐 28 年的牢。我到大陸去，去找魯迅的資料、黃榮燦的資料。大陸人跟我講法是

說，你為黨、你們一家為黨奉獻 20 幾年，黨有點虧欠你們。所以如果我偏綠的話，我現在算偏紅。事實上現在我這個位置就擺在這裡，就是說我們拍紀錄片的人，有自己本身的感受，我大概是全臺灣拍白色恐怖與二二八故事最多的人，我有三支紀錄片，裡面大概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就占掉一半。我們在找很多的資源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我們到那裡找這些資源，像人權館，現在在文化部、那麼跟文化部的事情，是不是放在文化部，還是有更高的位階？我個人是希望有更高的位階，因為我們找資源跟找補助是非常難。

(二)現在看到的一些展覽活動，好像比較偏重畫展或者是書信展。那如果沒有寫書信的機會的人或者是受難關很多年的人，他不會畫畫，沒有什麼工藝產品，他就沒有機會發聲，像剛剛陳小姐他們家先生，我聽說施先生在牢裡會釀酒，那是不是提到施明德先生，就要辦一個釀酒的會，就是很荒謬的。很多事情、我們現在看到的，我是覺得說，過去的公義、正義如何去追尋，不是這樣的會能討論出來。

(三)我們希望大家給更多的關心，給我們做這樣子的工作的人有些環境跟機會，否則，我們自己每天在家裡做，像剛才蔡老先生，他跟我們講過，他們這個單位這個地方找不到預算、經費，那能做什麼事情。剛剛邱榮舉邱老師，我們認識很多在座的老師，我們都碰到同樣的問題，我替客家人拍過片，客家人也找不到預算，客委會也不願意給，在這麼多問題裡面，我們做這些報導，只是希望說把那樣時代的記憶留下來。今天如果說內政部可以給更多的機會給我們，我們這一塊是需要被特別照顧，因為我們過去受到很大的傷害。我自己在臺北二二八館辦過展覽，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也做過很多展幫忙，除了這個以外，在別的地方都找不到了很難，我是希望說，坐在台上這些主管包括檔案局，拍紀錄片去找這些資料，很難，找不到，偷偷摸

摸去找受害者的資料，這就是現況給我們的限制太多。

- (四)有關不當基金會，我可以補充一下，只有一句話，不當戒嚴補償基金會，以前的董事長跟後來的董事長，完全不懂這個，蔡清彥他是學自來水的。但是我現在只講一個重點，就是說如果補償基金會要發補償的那個恢復名譽證書，不能夠用掛號信寄給受害者。二二八基金會每一年要恢復名譽的時候，是由執行長廖繼斌先生再請總統府總統去給家屬。在每一年二二八的時候，當面給人家家屬說：「ㄟ，我們做錯了，只有給你恢復名譽證書。」人家那個態度多麼的虔誠跟客氣，該有的禮貌啊。不當審判基金會呢？掛號信寄到我們家，不在還收不到，還要跑到郵局去。這算什麼嘛？對不對？這什麼態度嘛？好不好？

二十一、國防部魏專門委員景賢：

- (一)有關提到軍情局檔案解密之問題，我個人今天代表法律事務司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事務做出席，那我們會將各位先進所提到有關檔案開放部分，交回權責機關（軍情局）做處理，當然將來若檔案法有做相關開放法律修正案的話，國防部絕對配合。
- (二)就我個人的瞭解，在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一輪審查會會議，有看到軍情局回應的資料內容，國防部的對口單位權保會，有去請軍情局針對這個部分做回應，有部份文件經監察院核定永久保密，相關議題於次輪會議會請軍情局出席作適切回應
- (三)至於有提到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基金會，國防部處於監督立場部分，因為補償基金會也積極在搜整相關資料，那涉及到很多機關管理檔案，所以說在調閱檔案這部分是有需要一些時間，他們的確是很積極，但是在外界的督促，促使我們國防部、基金會很積極的幫這個受理案件做圓滿的處理，至於剛剛有還有老師提到說，我們報告資料第 20 頁有關結語這部分，如果時間待會還允許的話，我會再請基金會執行長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相關

補充意見與說明。

二十二、法務部郭檢察官銘禮：

(一)謝謝主持人，謝謝各位先進。我分兩個層面回應。第一個層面是，法務部法制司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幕僚單位。我們對落實結論性意見的渴望非常高，我們非常期待所有的國際專家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都能夠被落實，這也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非常非常感謝今天有這樣的機會，各位的參與及內政部的辦理，非常感謝。

(二)第二，我們知道有關於剛剛提到的法務部的權責部分，就是司法官教育、個資法適用，還有國家安全法對於司法界的限制，我一定會回去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告訴我們的同仁們，我們也會盡我們的所能，把各位對追求真相，或者是國內司法官教育提昇的那種熱切的渴望，一定要告訴我們同仁，請他們作一些比較積極的回應，謝謝指教。

二十三、內政部羅專門委員素娟：

主席、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好。轉型正義其實是個很嚴肅的課題。今天參與公聽會，從學者專家或是各個團體的代表，也知道政府還要作的事情有很多。有關二二八的部分，家屬其實也是積極的期盼有更多的真相能夠出來。那這一部分，我們在二二八賠償條例裡頭，其實是基金會的重要職掌事項。我們也會跟基金會一起合作，跟相關的部會或是研究單位，就真相調查的部分能夠再多做一些事情。

二十四、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黃組長龍興：

(一)謝謝，尤其是葉德蘭教授，對我們做口述歷史的肯定，如果轉型正義可以細分成：歷史正義、賠償正義跟形式正義的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目前積極的作為的話，就是希望在歷史正義能夠有所作為，我們今年和明年的重點工作就是在口述歷史的調查還有研究，剛剛在簡報裡面我有提到說，我們

今年開始積極的，事實上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像剛剛張常務理事長的《秋蟬的悲鳴》，也就是我們去年出版的一本，有關於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一些文集。

(二) 剛才簡報裡面有提，我們今年有做原住民跟客家跟五大協會，還有冤假錯案，我們都一直在做，五大協會會進行到明年年底會完成。那還有一個是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已經進行到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它的成果書籍，我們也會在今年或明年把它出版。

(三) 剛剛張富美女士有提到，在綠洲山莊，就是國防部感訓監獄的資料，沒有沒有移給我們。在 98、99 年間，軍法處跟我們換地，移到龍潭的時候，我們有去拜訪他們。剛好問到他們的後備司令部軍法司，他說有一批資料，但是那個資料是屬於景美看守所的一批資料，是屬於出入所人犯的登記本，我們現在是跟他借過來，因為他當初把它想歸國家檔案局國家檔案，但是後來審核沒有到國家檔案的層次，就變成機關檔案，那我們現在目前是跟他借了這批。有關於在 1968 年左右到解嚴的 1987 年的一些資料目前正在進行數位化。

(四) 剛剛我有特別在簡報上說，因為我們在目前，我們也看到，一些政治受難者，他們年紀都已經很大了，那如果說我們在這一兩年不積極搶救的話。像事實上，我們現在做口述歷史我們會發現，有些政治受難者都已經到 80 歲了，有些甚至 90，如果說，即使他還活著，但是他的記憶還會不會像以前那麼好，那都是我們現在要搶救的，現在是一個搶救的階段，工作有優先順序，我們是希望在這一兩年把它完成。

二十五、教育部林科長祝里：

(一) 教育部國教處針對剛剛幾位先進的意見，簡要的說明一下。剛剛那個張富美女士有提到沒有關於白色恐怖的敘述，但是其實是有的，只是我們在國小五年級的部分，礙於年紀是以敘述的

方式；但是在國中的部分，其實都會提到「白色恐怖」這四個字，然後也講的更具體，更深入，所以其實在現行的教科書裡面其實就已經有了。

(二)的確教材不是說要很多，將所有東西通通要塞在那個課本裡面，其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課程有它的主體性，但是重要的是老師和教學的方式，其實像這樣子的一個課程，最好是用類似像小組討論，或者是報告的方式，老師用引導來讓孩子去體會，讓孩子能夠以將心比心的方式去理解，然後能夠在體悟到未來可以怎麼做。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在大力推的，就是有效教學跟分組合作學習，就是以小組討論的方式，能夠更深化教育在孩子的身上。

(三)圖書館的部分，我們非常重視閱讀教育，所以每年都投入非常多的經費在圖書館。而且我們經過國際 PIRLS 的國際評比發現，學校藏書在一萬冊以上的話，學生的學習表現是比較好的。所以我們就是在去年年底之前又投入了 2.2 億達成全國的國中小每一個學校的藏書都有達到一萬冊以上。我們透過補助經費，請縣市政府或是學校依據學生的年齡層去選擇適合的書籍，把它收購進來供學生來閱讀的。

二十六、檔案管理局應用組周組長曉雯：

(一)謝謝各位與會人士的一些指教跟建議。針對大家所提出來的疑問，我整理一下做一些說明。主要在檔案應用的方面，我們是都有提供機關來調用檔案，包括二二八基金會或是不當審判基金會，它在處理賠償補償案件的時候，也會來根據來調用相關的檔案來做一個佐證參考的資料。另外像剛剛文化部的代表提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從去年到今年積極的進行一些口述歷史訪談的計畫，這個部分也根據申請使用了相當龐大數量的檔案，超過上萬件，我們也都盡力的來配合提供，然後相關的展示我們也都有，包括也有高雄歷史博物館，也有一個雄中

自衛隊的口述歷史調查和出版的計畫，這個部分也根據申請使用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都在提供各機關在從事相關的研究。

(二)有關於檔案的運用，除檔案法第 3 章運用章相關規定之外，在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律適用於其他法律，所以在提供檔案應用除了檔案法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有其他比如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甚至著作權法都有相關的設計。比如剛剛提到對於永久保密的部分，就是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就不適用於機密法第 11 條和國安法第 22 條的規定，尤其政治檔案的狀況是比較複雜的。

捌、主席結語：

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的意見，各相關部會都會非常的重視，最後處理的結果，我們的回應副本會抄送給人權諮詢委員會。有關執行長剛剛關心有關第 25 點決議的辦理情形，人權委員會議事組也會請檔案局那邊來作最後的回應，也許今天大家對各部會單位的回應未盡滿意，我在這邊也特別拜託各相關單位，今天與會所提的相關意見，希望能帶回去作相關的研析，我們也將至人權委員會作相關的報告，今天會議主持的未盡理想，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附件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執行長葉虹靈書面意見：

台灣在近四十年戒嚴統治期間，國家以恣意行政、恣意立法與恣意司法之國家行為，侵害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等基本權利。這種「以統治者意志為指導原則」的國家行為，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但民主化後政府對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消極，對受害者權利回復有限。不僅違反公政公約第二條，也有違聯合國近來推動處理人權侵害時的「補償」與「打擊有罪不罰」兩原則。(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Updated Set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action to combat impunity.)

首先，台灣因戒嚴而曾產生超過一萬六千名政治犯，這些平民多以叛亂罪為由遭軍事法庭判決下獄或處決，但戒嚴法原本賦予他們在解嚴後得循普通司法上訴的權利，卻遭〈國家安全法〉第九條限制，不但使受害者平反無門，在本國司法記錄上仍是有罪之身，影響其受損權益之回復（如遭沒收之財產的復原），也讓台灣失去對加害者進行調查與起訴、審判究責的機會。不管是情治機關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恣意行政行為—密決、酷刑、刑求致死、集體屠殺；或軍法、司法機關扭曲法條、違反證據法則、違背溯及既往禁止原則等恣意司法行為，皆未曾有任何公職人員負起司法或行政責任。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解釋卻肯定國安法的限制是「為謀裁判安定與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並不違憲，使受害者無從追尋正義。但這樣的保守見解，已經遠遠落後於當今國際人權法潮流，淪為性質類似威權加害者保護傘的「特赦法」。

其次，官方大規模使用國家暴力的真相從未被查明。台灣不但沒有重查舊案；也從未設置「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之類的調查機制，以釐清數千起政治案件真相。政治檔

案的解密與公開，雖有制度但落實程度有限，常須仰賴最高領導人的政治意志才有進展。近年來，檔案主管機關還屢以保護個人隱私為由，限制受害者及家屬的「真相知情權」、歷史研究者乃至公眾對檔案的「近用權」。在缺乏官方調查機制的情況下，民間探索歷史真相的努力亦受政府阻礙。最後，是政府僅對受害者及家屬僅施以金錢補償，未能有效整合心理輔導、醫療、社福等資源加以照顧。許多受害者因牢獄之災，加上出獄後的污名歧視影響就業之故，晚年生活落入健康與經濟的困境。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Pablo de Greiff 曾提出，處理人權侵害遺緒(legacy)時，轉型正義涉及的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預防再犯各環節缺一不可，以此方能肯認受害者的苦痛、促進社會的和解與信任，並強化民主法治。但台灣國家暴力受害者的權利，獲得救濟或回復的程度有限，僅有金錢補償而無真相與正義；有罪不罰現象(impunity)的盛行，既不利於民主的鞏固與深化，也不利於讓社會習得教訓，而能達到”Nunca Más”(Never Again)的預防效果。台灣政府應儘速修改不符合聯合國「補償」與「打擊有罪不罰」兩原則的法律，推動以受害者為核心的轉型正義工作。具體來說，我們的建議是：

- 一、司法院、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檢討修改國安法第九條第二款，廢除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上訴限制，以還政治受難者司法正義，也讓有不法作為的公職人員面對司法究責；此外還應檢討修改因此連帶而受影響的〈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益回復條例〉，以使政治受難者遭沒收之財產得到復原或補償。
- 二、政府應設置諸如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之調查機制，記錄受害者與加害者或威權體制加害者、協力者之陳述，以釐清至今仍壟罩在迷霧中的數千起政治案件樣態，以此作為推廣教育、提醒後世勿忘教訓之基礎。
- 三、政府應主動、系統性且大規模地整理研究目前已解密之政治檔案，出版研究成果，並持續徹底清查尚在情治軍警機關中的政治檔案，促成其降解密與移轉。檔案局目前的檔案法寥寥數條修正草案，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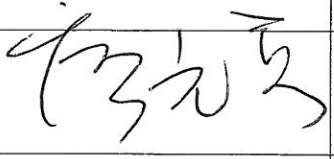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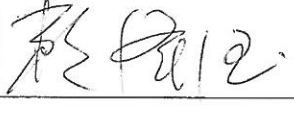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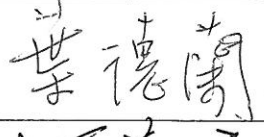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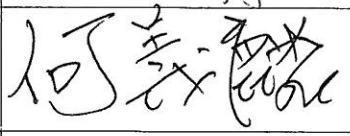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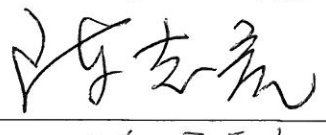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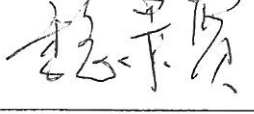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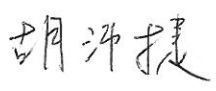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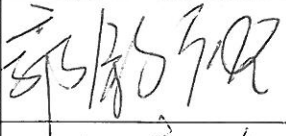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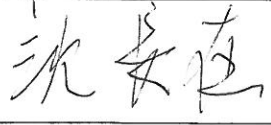
不足以回應國際專家對真相復原的要求；我們認為諸如國史館等配置有專業歷史研究人力的單位，應肩負起研究整理史料更積極的責任，不應由資源不足的檔案局獨力承擔。

- 四、目前的中小學教育雖以極度有限的篇幅處理了二二八事件，但對於橫跨時間更長、牽連人數更多、案件樣態龐雜、且影響台灣社會深遠的白色恐怖，卻幾無著墨，若只有抽象性的「民主」與「人權」理念宣教，而缺乏本地的歷史脈絡，恐淪為僅是逃避面對自身歷史的空洞表述，警示後世的意義有限。我們期待教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應更致力於相關歷史的研究與推廣。

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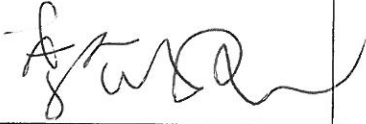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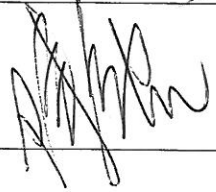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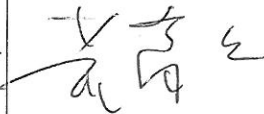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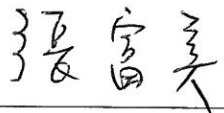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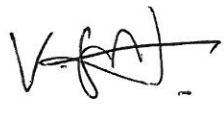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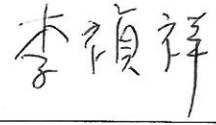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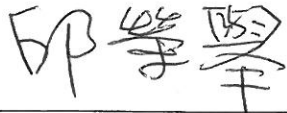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民政司

時間	102/07/31 10時		地點	228 國家紀念館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慈玲		紀錄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李永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廖元豪		
	學者專家	教授	賴澤涵		
	學者專家	教授	薛化元		
	學者專家	教授	葉德蘭		
	學者專家	教授	何義麟		
	學者專家	教授	陳志龍		
	國防部	專門委員	魏景賢		
	國防部	中校	胡沛捷		
	法務部	檢察官	郭銘禮		
	文化部	籌備處副主	沈長在		

54
170

	文化部	組長	黃龍興	黃龍興	
	文化部	助理編審	林靜雯	林靜雯	
	教育部	科長	林祝里	林祝里	
	教育部	科長	黃秀茶	黃秀茶	
	檔案管理局	組長	周曉雯	周曉雯	
	檔案管理局	科長	連秀芬	連秀芬 邱玉鳳	
	內政部			黃正雄 羅素娟 張世琦 周惠卿 呂文英 蔡景軒 張譽騰 劉智雯 張琳	
受 邀 團 體	台灣 228 關懷總會		林繁彩	林繁彩	
	台灣民間真相與 和解促進會	執行長	葉虹靈	葉虹靈	
	台灣民間真相與 和解促進會	監事	陳俊宏	陳俊宏	

受 邀 團 體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人權教育基金會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總幹事	張瑛玲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理事長	蔡寬裕	蔡寬裕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秘書長		許孟祥	
	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				
	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秘書		古夏	
	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文化協會	辦公室主任	黃曼婷		
洪維健工作室	紀錄片導演	洪維健	洪維健		
洪維健工作室	副導演	高佩君	高佩君		

登 記 報 名	立法委員段宜康 國會辦公室	國會辦公 室 助理	李 介 媚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秘書	施 逸 翔		
	福音堂	牧 師	曾 保 羅		
	施明德文化基金 會	董 事	陳 嘉 君		
	施明德文化基金 會	顧 問	姚 立 明		
	兩公約施行監督 聯盟	召 集 人	黃 嵩 立		
	陳文成紀念基金 會	常務理事	張 富 美		
	財團法人戒嚴時 期不當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補償 基金會	執 行 長	倪 子 修		
	財團法人戒嚴時 期不當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補償 基金會	法律處處 長	翁 大 鈞		
		中央院社 會所博士 生	古 慰 明		
	文史工作 者	李 禎 祥			
	臺灣大學 社會科學 院副院長	邱 榮 舉			

		臺灣大學 客家研究 中心研究 助理	陳建傑	陳建傑	
		臺灣師範 大學講師	黃玟瑄	黃玟瑄	
現場 報名	主報	江白	李宜霖	李宜霖	
		作家	王鐘宇		
	50年白色恐怖事件 平反促進會	會員		張燦生	
	台灣228關懷 總會	理事		李邦平	
	教育部	助理		彭敬禎	
	施明德文化 基金會			施子恆	
	〃			施箱	
	〃			陳啟志	
	〃			林東立	
以政治系			陳瑞鴻		

單位

職稱

簽名

現場報名	國紅署 (教育部)	科員		楊添君	
	張明忠 副校長	副校長		張明忠	